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
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075-SHJS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075-SHJS

预算金额：叁拾万元整（¥300000.00）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	1	项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

保险期限：1、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追溯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向前 10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
地 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秦乾 0773-2670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68 号鑫桂佳苑北楼 12 楼
联系方式：0773-3638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佳佳
电 话：0773-3638350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075-SHJS
2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 万元。
5	16.1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18.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18.6、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18.7、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18.8、项目名称：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075-SHJS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
13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0.2、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u>
14	2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21.1、开标时间：2020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u> ；
15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6	2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7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8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p> <p>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p>

19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总则“第 36 项”收费标准向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075-SHJS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含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并附自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保险服务方案（含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方案、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优化服务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内容名称、种类、金额、日期等；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组织协调、邀请所有嘉宾、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

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保证金

无

18、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075-SHJS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开标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评标程序及要求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根据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但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相关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视同信用不合格，取消其中标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3.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有按以下规定执行：

33.1 履约担保按中标金额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36.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溪支行

账 号：6600 1107 9866 4000 10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投保人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

二、保险对象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及授权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在保险期间为行政相对人办理的不动产登记行为或登记相关业务行为；在追溯期间为行为相对人办理的房屋或土地登记、不动产登记行为，以及登记相关业务行为

1、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及授权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所受理或主办的登记业务及登记相关业务，均认定为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及授权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所作出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及登记相关业务。

2、不动产登记类型包括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登记类型。

3、不动产登记业务及登记相关业务是指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及授权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省市地方性法规及政策规定提供的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公共服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含不动产继承(受遗赠)事实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查、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不动产租赁备案以及登记资料管理和查询利用等

三、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及追溯期间内，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及授权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在办理登记业务及登记相关业务过程中，因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数据共享及数据整合未完全、工作人员过错、疏忽或过失而发生的一切保险事故，当事人在保险期内首次向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或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或者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或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主动发现登记错误作出赔偿决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效法律文书确定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2、保险事故发生后，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或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有效法律文书包括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定书、和解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决定书等

四、保险费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保险期限

1、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追溯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向前10年。

六、付款方式：保险合同全部签订完成以后一次性付清。

七、保险赔偿服务要求

1、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以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保险人应在

承诺的赔偿限额内赔付

2、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人民币。

3、免赔额：无免赔

八、其他要求

1、保险提供的服务需要包括以下几点：(1)承保服务；(2)理赔服务；(3)业务管理服务

2、保险合同使用的条款应符合保险法、银保监会规定，并在银保监会注册或备案成功。

3、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将保险义务、责任转给其他保险机构承担。

4、保险人应设立专线服务，派专人负责保险业务联系及处理工作。

5、保险人应当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和确定由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或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效法律文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或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出具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书面核定结果。

6、属于保险责任的赔偿请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或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保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信誉实力、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服务方案.....22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投保前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方案、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及时的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分档，各评委在相应档内独立打分。满分 22 分。

一档 0.1~7 分：方案内容比较肤浅，内容简单，不够切合实际；

二档 7.1~14 分：方案内容较深入，论述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 14.1~22 分：方案内容全面到位，分析详细合理，应对措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3、信誉实力分.....40分

(1) 2017 年以来投标人总公司及所有分支机构没有被广西保险监管部门处罚的得 20 分；被广西保险监管部门处罚 5 次及以下的得 18 分，被广西保险监管部门处罚 6 次及以上不得分，（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结果为准 <http://www.cbirc.gov.cn>，数据资料须由供应商诚信提供截图到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明确表述不得分的除外），供应商须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不如实提供数据骗取得分的，经查询属实的**投标无效**）。

(2)保险服务网点情况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机构在桂林市设立服务网点达 ≥ 12 家的,得 20 分; 设立的服务网点 < 12 家且 ≥ 7 家的,得 10 分, 低于 7 家不得分(须提供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文件或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

4、业绩分.....8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内容名称、种类、金额、日期等;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每个得 2 分, 最高 8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招标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 具体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

2、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人员工资、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函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②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审议和决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制度。
- (二) 审议和决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
- (三) 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四) 负责处理非乙方服务原因而产生的纠纷和协调工作。
- (五) 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所指服务的服务费。
- (六) 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正常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服务资料。
- (七) 指定一个部门或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涉及服务的业务和关系。
- (八)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服务制度、方案。
-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 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五)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六) 负责编制运维服务年度计划，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七) 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继续运维服务时，必须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设施及 运维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 (八) 乙方必须与乙方工作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保 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
- (九) 遵守甲方现有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
- (十) 乙方因自身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 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地点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或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分季度核拔，以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专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其它违约行为按服务周期合同款的 0.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4、乙方未按甲方制度、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对甲方下达的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限期 内未完全执行，累计超过 3 次（本合同所有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除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 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含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5）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并附自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保险服务方案（含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方案、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优化服务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
- （2）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4）供应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内容名称、种类、金额、日期等；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报 价 表 （ 格 式 ）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肆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费投标总报价
1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	按采购需求执行	人民币（大写）： 元（¥ ）
保险期限：1、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追溯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向前10年。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税金、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含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并附自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保险服务方案（含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方案、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优化服务措施等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附件：

保险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2)、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4) 供应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内容名称、种类、金额、日期等；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